

2024年度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8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二、收入决算表	86
三、支出决算表	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

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

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全县固定资产县本级投资预计完成71.2亿元，完成任务进度排全市县区第一位；重点产业专班夺得全市县区一季度、三季度流动红旗；县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取得CMA资质认定，成为全市第一家获得CMA资质的县级质监站；2名同志分别获得市委、县委表彰。

1. 聚焦机关党建，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夯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深化责任目标清单指引，

科学统筹党建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4 次。制定《中共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4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扎实推进党组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班子成员定期交流汇报落实“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二是提升学习能力，培育忠诚信仰。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引领学、理论骨干带动学、支部和党小组集中深入学、党员个人自己学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开展集体学习 7 次，专题讨论 5 次，党组（扩大）会前学习 12 次，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 6 次，干部职工学习会 30 余次。三是加强党内监督，净化内部生态。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 4 次，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1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5 次，在单位内部通报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 2 次，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2. 聚焦经济运行，强化监测调度。一是强化监测调度。围绕主要经济指标、GDP 支撑指标，通过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和专题调度，科学研判、精心谋划、精细部署、精准发力，切实增强县域经济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加强入库业务指导，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精准靶向施策，报数前早预警、报数时日调度、报数后跟踪查询审核，实行应报尽报、应统尽统。三是提升服务保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排专人深入部门、乡镇，及时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更加务实管用的举措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 2024 年

底，全县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26亿元，同比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1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61亿元，同比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104亿元，同比增长7.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5.3%和7.5%。

3. 聚焦项目投资，助力经济增长。一是超前谋划项目。围绕县域实际，抢抓政策机遇，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增后劲的好项目。截至10月底，全县共滚动储备项目475个、总投资2363.5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项目个数均居全市第一位，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个数居全市第二位。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提高向上对接频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加大跑省进市力度，业务股室与省市发改委对口处（科）室开展常态化沟通对接。截至目前，争取到位增发国债项目9个3.24亿元，到位资金全市第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8个5.23亿元；中省预算内项目16个235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3个1.08亿元。三是强力推进项目。盯紧抓牢市县二级重点项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大力推动项目快建设、快投产。今年来，累计研究重大项目上百个、现场调度50余次、解决问题40余个，102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6.89亿元，举行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3批次，开工重大项目148个105.27亿元。

4. 聚焦产业发展，推动转型升级。一是持续抓好产业专班运行。召开重点产业专班工作调度会议、推进会议 10 余次，协调解决重点产业发展中的瓶颈难题 20 余个。实行从洽谈签约、签约到开工、开工到竣工的全周期管理，新洽谈项目 60 个，新签约项目 85 个，总投资 129.43 亿元。新开工产业项目 117 个 39.47 亿元，新竣工项目 116 个 11.89 亿元，新注册企业 144 个，盘活问题项目 1 个。二是牵头做好开发区优化整合。印发《苍溪县推进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专班组成名单及责任分工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新增文焕工业园区、临港园区，特别是将歧坪工业园区 152.16 公顷作为规划化工园区纳入此次优化整合范围，扩大我县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面积，整合后开发区面积由 155.1 公顷调整为 959.21 公顷，其中原核准范围内剔除 2.73 公顷、新增拓展面积 806.84 公顷，将有效缓解我县工业用地紧缺、重点产业落地难等问题。三是持续推进节能降碳和能源转型。印发《苍溪县碳达峰实施方案》《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加快元坝净化厂工艺革新和节能改造，协助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一期工业硅项目）完成节能审查。将漓江抽水蓄能等 22 个清洁能源项目纳入《39 个欠发达县域能源领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积极谋划楼宇式和区域式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阳诺天然气等项目，持续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

5. 聚焦托底帮扶，完善保障体系。一是以问题导向抓好统

筹调度。按照“一月一调度”原则召开专班工作例会 10 次，专题研究部署、拟定交办事项 42 项，目前已完成 14 项，其余 28 项有序推进。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 5 个帮扶方对接工作 8 次。我县工作动态被省协调机制办采用 40 条，位列全省县域第 2 位，典型案例采用 5 篇，均位列第 2 位。二是以目标导向抓实“十项指标”。3 项主要指标中，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4130 元，预计全年增长 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6108 元，预计全年增长 6.5%；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160 元，预计全年增长 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 7 项支撑指标均能达到全省平均数。三是以结果导向抓牢重点任务。“四张清单”55 项重点任务已完成 39 项，预计年底全部完成；片区会议交办事项 2 项，帮扶方交办事项 1 项，已全部完成；5 项指导支持项目已有 3 个项目获得支持，平台建设上报调整事项 2 项；37 项帮扶方年度重点工作已完成 20 项，实现转化项目 61 个 71.03 亿元，已到位资金 17.96 亿元。

6. 聚焦区域协同，提升开放水平。一是统筹推进，压紧压实责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印发《阆（中）苍（溪）南（部）一体化协同发展 2024 年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管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二是项目共推，夯实发展基础。深入实施区

域协调发展战略，以推动阆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为着力点，加快推进百利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阆苍南沿江快速通道百利新区段、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鳌鱼山度假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苍溪县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三是活动共办，深化交流合作。开通苍溪至阆中嘉陵江水上旅游航线，苍溪开往阆中的嘉陵江首艘跨市营运客船兴川江 1 号试运营成功，“阆苍南”三地共同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苍溪阆中平安建设区域协作 2024 年森林火灾联合扑救应急演练、苍溪阆中交界水域联合执法检查等交流活动 10 余次。

7. 聚焦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招投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联合检查 1 次，检查在建项目 21 个，发出整改通知书 3 份，已全部完成整改；共享信息 10 条，移送案件线索 2 条，办理招投标举报投诉、举报、信访涉及 7 个项目共 8 件，开展培训 4 批 2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读薄讲清，切实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二是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报送双公示数据 3869 条（行政许可 2819 条，行政处罚 1050 条），签订信用承诺 4048 条。印发《苍溪县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4 次。开展诚信文化宣传 5 次，努力营造人人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社会

氛围。三是物价收费持续平稳。全面清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5 项，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8 项，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8 项。制定 8 家临时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费、“青溪兰庭”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农业用水价格正式标准。依法公正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证工作，受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 85 件，认定金额 56.3 万元。

8. 聚焦民生重点，增进百姓福祉。一是有序实施民生实事票决项目。截至 11 月 15 日，苍溪县中职学生学费减免项目、苍溪县六槐供水站管网延伸项目等 5 个项目已完工。苍溪县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苍溪县农机提灌站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已基本完工。苍溪县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苍溪县东城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正加速推进。二是扎实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争取以工代赈项目共 5 个，总投资 2170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 529 万元，占中省资金投入的 24.4%，1431 人参与项目务工，就业技能培训 1400 余人，增设公益性岗位 17 人。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争取中央和市级衔接资金 390 万元，用于 9 个集中安置点产业发展。认定实施推广以工代赈项目 177 个，总投资 20.56 亿元，吸纳 3113 名当地群众务工，组织 6687 人次就业技能培训。三是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粮食库存的日常监管，开展库存检查 4 次，“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 2 次，发现问题 10 个，均已及时整改到位。

截至 2024 年底，粮食储备总量达到 13150 吨，其中，县储小麦 6500 吨，县储稻谷 5000 吨，小包装大米 700 吨，散装菜油 900 吨，小包装菜油 50 吨，粮食储备结构不断优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纳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4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8.54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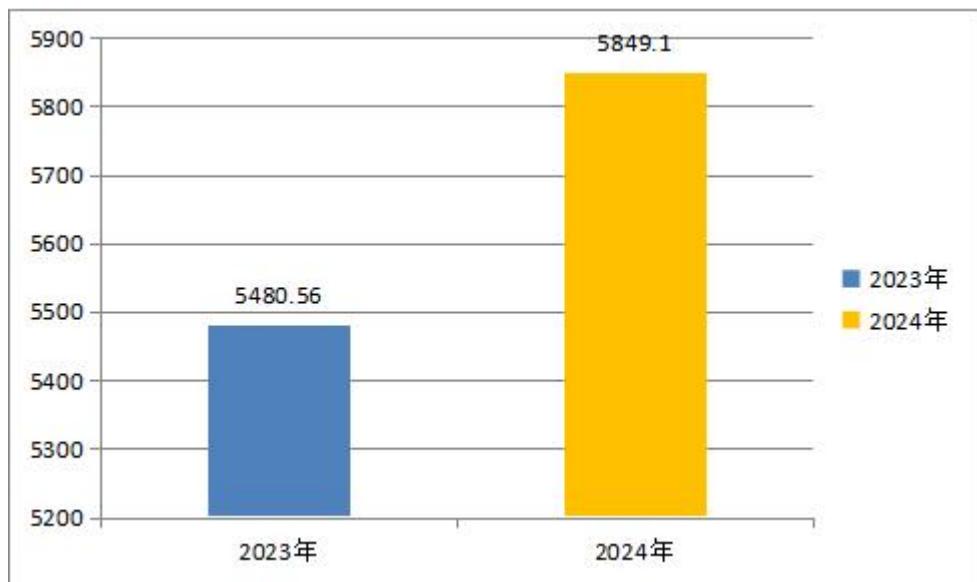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58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49.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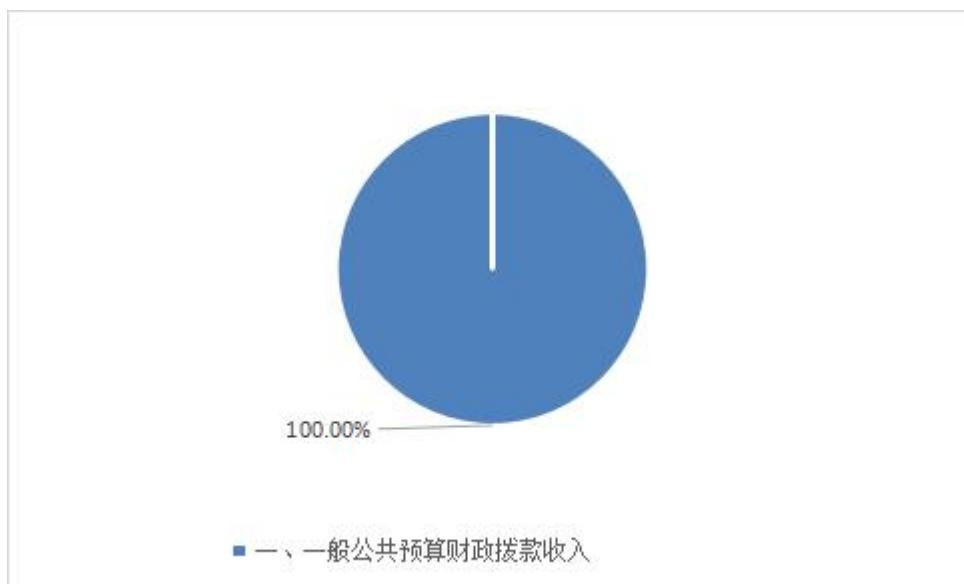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58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25万元，占12.8%；项目支出5097.85万元，占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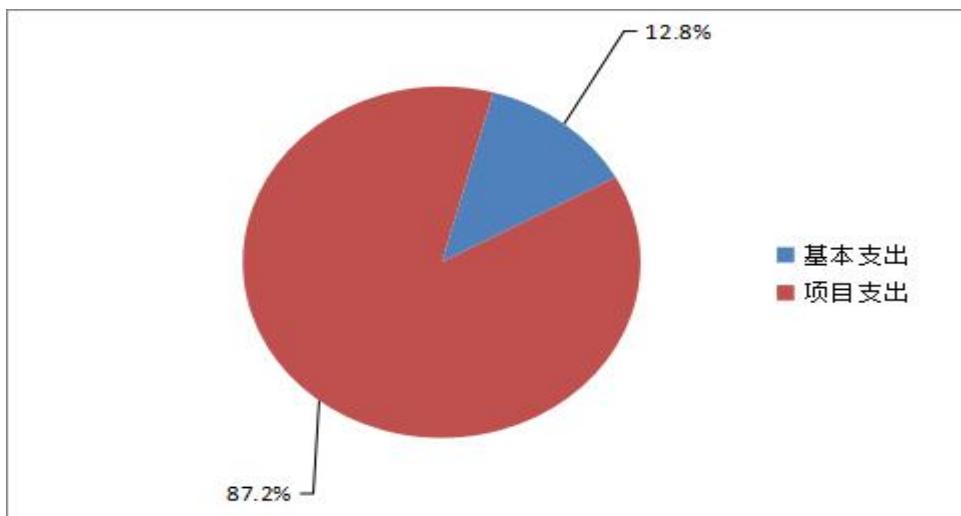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84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8.69万元，增长6.7%。主要

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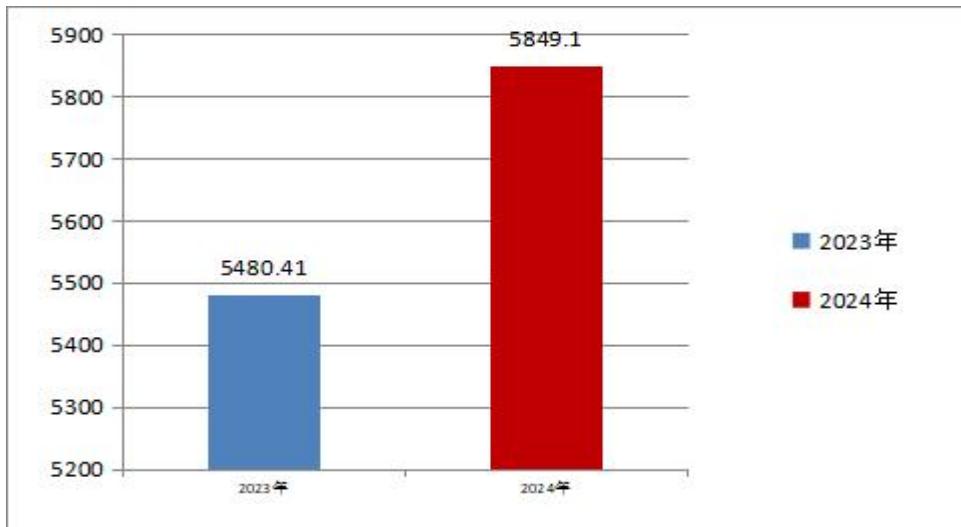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8.69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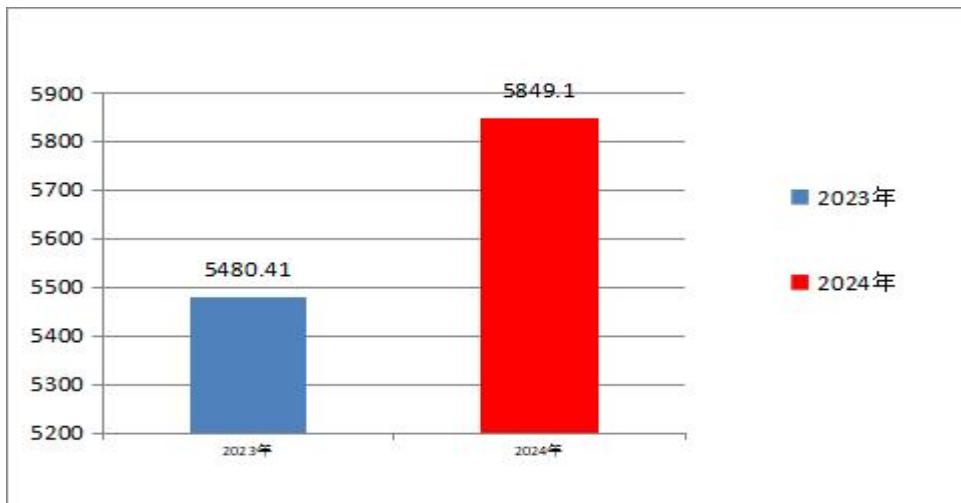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4.15万元，占1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71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3.84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2761.19万元，占47.2%；住房保障支出62.2万元，占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52.01万元，占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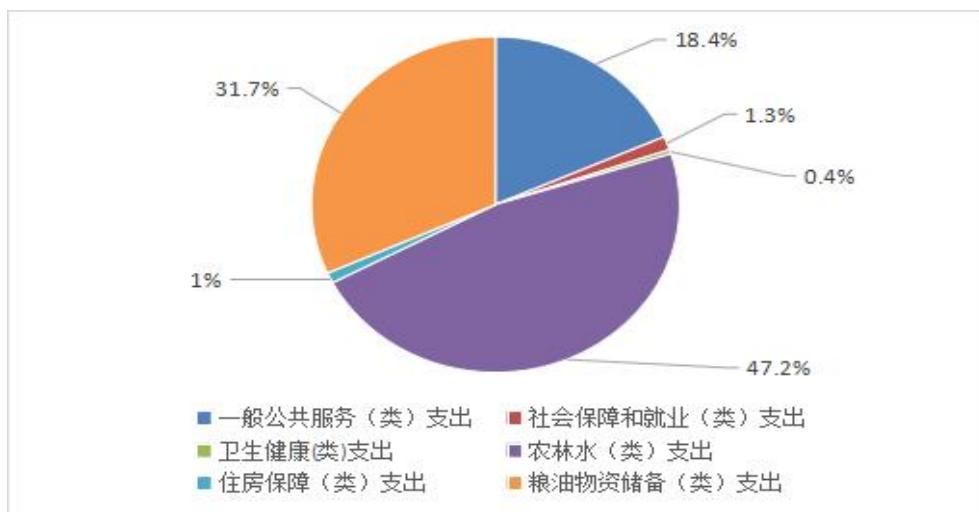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43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4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8.25万元，支出决算为388.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3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0.15万元，支出决算为2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全年预算为8.72万元，支出决算为8.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81.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20.13万元，支出决算为319.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159.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78万元，支出决算为74.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

于全年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92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9.57万元，支出决算为9.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4127.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02.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90.5万元，支出决算为38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7.47万元,支出决算为77.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2.2万元,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72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840.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1.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3.11万元、津贴补贴77.4万元、奖金165.6万元、绩效工资48.66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4.7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4万元、住房公积金62.2万元、生活补助7.99万元、奖励金0.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万元。

公用经费90.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7万元、印刷费4.4万元、水费0.28万元、电费2.39万元、邮电费4.06万元、物业管理费2.8万元、差旅费23.89万元、公务接待费5.6万元、劳务费2.1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22.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26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未超出计划范围。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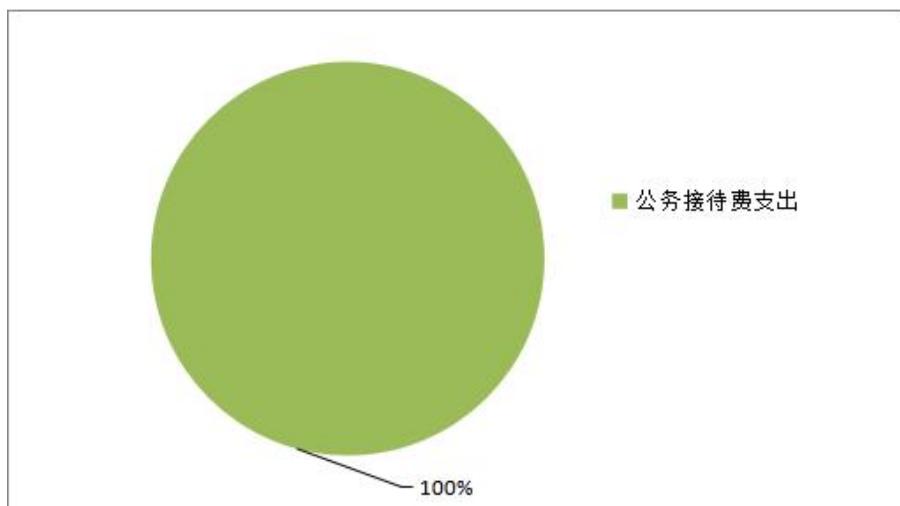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26万元，下

降4.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607人次，共计支出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部门对我局工作的指导调研和对项目工作的检查，托底对口帮扶调研会议接待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7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0.65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

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发改局2023年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县发改局第一批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县发改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县发改局驻村帮扶经费、县发改局2024年河地镇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县域经济学会服务费、县发改局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县发改局泸州“1+1”结对帮扶苍溪项目推进工作经费、月山乡琳山村2024年度市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石马镇青田村、青松村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价格监测资金补助项目、东青镇铃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价格执法及监督管理专项业务经费、月山乡琳山村大碑嘴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项目推进（包装）专项工作经费、县发改局政府物资采购专项业务经费、县发改局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五龙镇新梁村2024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县发改局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发展及挂职人员专项工作经费、白桥镇青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龙王镇两河村2024年度市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县发改局农产品成本调查资金补助项目、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

金、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县发改局重大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县发改局2024年白驿镇以工代赈项目、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县发改局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经费、县发改局四川省经济发展促进会重点基地县战略合作服务费、县发改局2023年度推动产业发展先进表彰工作经费、县发改局应急物资装备存放仓库费、县发改局春节慰问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中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漓江镇凤峨村2024年度市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补助资金项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三川镇柏溪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龙王镇天宝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欠发达县域托底帮扶专班工作经费等3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五龙镇新梁村2024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东青镇铃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2024年白驿镇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2024年河地镇以工代赈项目、三川镇柏溪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龙王镇天宝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月山乡琳山村大碑嘴

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白桥镇青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五龙镇新梁村2024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东青镇铃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县发改局2024年白驿镇以工代赈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县发改局2024年河地镇以工代赈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三川镇柏溪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龙王镇天宝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月山乡琳山村大碑嘴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白桥镇青林村2024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行政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单位的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单位的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外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项目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信息统计（项）：指单位用于粮食和储备信息统计、社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物资保管保养（项）：指单位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等支出。

二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粮食监督检查股）、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项目储备股、信用建设股）、产业发展股（低碳能源股）、项目管理协调股、区域协作发展股、以工代赈办、物价管理股、粮食调控股（物资储备股），党委办、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下属事业机构有县重点项目建设调度指挥中心（县经济信息中心、县项目编制储备研究中心）和县价格认证中心（挂县粮油质量检验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

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

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

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编制人数为 55 人，实有 4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年初收入预算 1376.5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0 万元，占 7.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6.58 万元，占 92.7%；决算报表收入 58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9.1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376.58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58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49.1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决算报表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我单位按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求，通过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各类规划，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并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建议，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政策效果显著，通过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水平，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履职过程中，不

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股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二是制定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避免出现职权交叉或遗漏的情况。同时要求从业人员定期接受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三是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我单位 2024 年资金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

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与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为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2024 年我单位严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2024 年我部门涉及该类项目共计 6 个，涉及金额 821.5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有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2024 年我单位涉及该类项

目共计 60 个，涉及金额 5027.5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8.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有 8 个。

1. 项目决策。2024 年所有项目设立都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以及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3. 目标实现。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 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 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 100%，项目资金的投入，有效地缓解了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对稳投资、抓内需、促发展、补短板和促进我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较大作用。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公开、及时反馈整改评价结果等情况，加强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我局根据自评结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将在以后年度继续配合县级有关

部门要求，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我局在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我局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
2.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财务管理人員的培养，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2.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局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376.58	1,376.5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质保量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目标2：保障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安全。 目标3：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目标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工代赈方针、政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按规定权限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	
	招投标管理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价格水平调控	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	
	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粮食宏观调控	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根据政策规定采购应急储备物资，发放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应急储备物资，监测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	
	粮油质量检验	承担全县粮油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工作，承担全县粮食的收购、储存、调运环节的粮食质量监测工作，承担对收购环节的原粮卫生监测、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	
	编制规划	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经济分析预测	跟踪、把握宏观形势变化和掌握县域经济运行情况，定期撰写经济分析预测报告，开展经济监测预测和预警分析，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可行性建议	
	重点项目管理	研提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形势、收集重点项目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定期开展项目调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在职员工正常工作秩序	≥	47	人	10	正常保障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	=	2024	年	10	20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争取、政策的宣传,促进粮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粮油经营市场的经营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达98%,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8%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的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附件 2-1

五龙镇新梁村 2024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 公共设施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安置点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辐射带动该村及周边村易地搬迁群众积极发展产业，长期稳定增收致富，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五龙镇始终围绕国家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农户提出的“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在多方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安置点生产生活建设需求，申报并实施五龙镇新梁村 2024 年度易地搬迁后续配套公共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五组聚居点新建乡村中心 200 平方米，购置配套设施设备以及体育健身器材 1 批；新建新梁村碾子沟水库放水渠道 0.8 公里，规格为 0.6 米*0.6 米；改建聚居点化粪池 1 口 40 立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 19.9 万元

促增收；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建设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 19.9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7 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 24 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96%。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0 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 6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 10 分。

功能实现：活动中心、渠道、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 9 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 9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项目全过程按实施方案和预期计划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影像工程质量的问题，得 4 分。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项目整体推进的各类要素保障齐备，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得 6 分。

3. 新增就业：项目建设共吸纳 61 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发放劳务报酬 19.986 万元，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

范，带动就业 61 人，劳务报酬发放 19.9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6%。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专人管护。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附件 2-2

东青镇铃旗村 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 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粮油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申报并实施东青镇铃旗村 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蓄水池 2 口（每口容量 120 立方米），新建库房 1 座 190 平方米，新建渠系 180 米（其中长 80 米为直径 1 米涵管、长 100 米规格 40*40），补植梨树、柑橘苗 3000 苗（其中梨树 2500 株、柑橘 500 株），生产作业道硬化 300 米（2.5 米宽*0.2 米高），购买肥料 35 吨（其中有机肥 5 吨、复合肥 25、尿素 5 吨），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 10.23 万元促增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稳定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0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 10.23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0.23 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 36 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98%。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 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0 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 6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 10 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 9 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 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 5 分。

2.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 6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 10.23 万元，占比 20.5%，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

范，带动就业 36 人，劳务报酬发放 10.23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附件 2-3

苍溪县 2024 年白驿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粮油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申报并实施苍溪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村组道路 4.3 公里；改建沟渠 1.5 千米；整治山坪塘 12 口，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38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 149.58 万元促增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稳定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385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 149.58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35.33 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 145 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98%。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 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0 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 6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

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 10 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 10 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 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 5 分。

2.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 6 分。

3.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 149.58 万元，占比 38.9%，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7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

范，带动就业 218 人，劳务报酬发放 149.58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附件 2-4

苍溪县河地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申报并实施苍溪县河地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村组道路 6.9 公里，改建沟渠 3.2 千米；整治山坪塘 7 口；新建蓄水池 3 口（100 立方米/口）；改建文化活动广场 600 平方米，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38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 145.35 万元促增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财政资金 385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 145.35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40.72 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 140 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98%。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 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0 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 6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

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 10 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 9 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 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 5 分。

2.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 6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 145.35 万元，占比 37.7%，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 299 人，劳务报酬发放 145.35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附件 2-5

苍溪县三川镇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苍溪县三川镇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位于苍溪县三川镇柏溪村，项目业主单位为三川镇柏溪村村民委员会，主要建设内容为 80 亩耙耙产业园提质增效，50 亩猕猴桃产业园提质增效，安置点人行道建设一处，垮塌涵洞修复一处。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该。项目主要解决群众出行困难及方便生产生活，园区配套提升等。

二、评价实施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能方便项目的管理，更好的达到预期效果，根据项目情况，由项目实施村负责人带队对项目主要采取座谈调研法，单位自评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在县发改局的领导下，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

析。

2. 项目管理。该项目采取村民自建的方式进行，通过县发改局、乡镇和村民共同监管。

3. 项目实施。资金采取由项目理事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核按照流程就行报账。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苍溪县三川镇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建设，按照计划完成了施工，已完成了群众工资的支付，材料费用全额完成支付；项目通过了县乡村的验收，改善了园区的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了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落实了专人对项目的后续进行管护。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发放了群众劳务报酬 17.2 万元，超过了 30%，完成了既定目标。

四、评价结论

苍溪县三川镇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总得分 96 分，该项目通过村民及代表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程序进行，解决了群众的就业，使群众获得了工资，项目总体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还需加强机械、人员的管理，总结经验。

六、改进建议

政策应该进一步放开，乡村农户基本都是年纪偏大，在保险方面着力更大的保障等。

附件 2-6

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及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苍溪县龙王镇天宝村在“以工代赈赈济对象主体”存在且数量较多的条件下，缺少以工代赈工程项目这一载体服务于赈济低收入人群，避免返贫现象发生，尽快缩短山区群众与县城周边群众的社会发展差距，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同时，项目区群众对改善当地基础设施的意愿以及对本项目实施的意愿均较为强

烈。为了达到上述目的，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龙王镇心系群众，积极作为，组织天宝村村两委干部，拟通过改建防旱池、维修堡坎、发展中药材种植等，改善天宝村生产生活环境，解决当地群众灌溉难、发展难问题，为项目区群众尤其是已脱贫等重点人群提供收入来源，从而带动天宝村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苍溪县财政局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下 达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 50 万元。建设内容为 1. 维修整治 500m³防旱池 1 口；2. 维修整治 200m³防旱池 1 口；3. 新建 200m³防旱池 2 口；4. 新建三格化粪池 1 口；5. 安装Φ40 污水管网 200 米；6. 翻土建园 45 亩；7. 地力培肥 45 亩；8. 药材种植人工；9. 维修整治堡坎 300 立方米。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预算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发展改革局统一管理，在资金申请、使用、核算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制度和流程，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及龙王镇人民政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村成立项目理事会项目理事会，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工作。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当地群众灌溉难、发展难问题，为项目区群众尤其是已脱贫等重点人群提供收入来源，

从而带动天宝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从施工内容建设数量、建设质量、项目完工时间、项目资金拨付、建设成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项目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等八个方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自 2024 年 2 月开始龙王镇项目办与天宝村村两委到项目区实地勘察、走访了解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进行了科学的规划，充分了解了当地老百姓的实际需求，确保项目资金用在实处，用在刀刃上，确保能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为了全面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检视资源使用情况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和绩效水平，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和实现原定目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关绩效评价问题，作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预算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县发展改革局统一管理，在资金申请、使用、核算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制度和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较好的监督管理作用，使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建设，获得项目建设服务对象的满意。

(三) 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实地勘察和座谈调研法等方法

开展绩效评价。

(四) 评价组织。成立以镇分管领导为组长、项目办、财政所、农民工服务中心干部、村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评价组。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完成施工设计、预算、环境影响登记等工作，依法获得了用地预审、选址规划等相关手续，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了立项审批。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央预算内资金全部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劳务报酬的发放，资金未用于购买中大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饲料等生物性资产；未超范围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及龙王镇人民政府分别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村成立项目理事会项目理事会，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工作。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行接项目实施进度报账，其中特别是劳务报酬发放严格按照规定发放，没有拖欠问题。

4. 项目结果。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完成情况为：维修整治 500m³防旱池 1 口；维修整治 200m³防旱池 1 口；新建 200m³防旱池 2 口；新建三格化粪池 1 口；安装Φ40 污水管网 200 米；翻土建园 45 亩；地力培肥 45 亩；药材种

植人工；维修整治堡坎 210 立方米。2024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通过镇村两级验收合格。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类。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群提供就业机会，解决劳动力外出务工难，直接增加群众收入，拓展了群众增收渠道，帮助群众度过的收入“空窗期”，防止因收入降低而返贫。通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能尽快恢复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在项目区营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社会气氛，激发群众建设家园的积极性和感恩报国之心，从而积极投身于乡村振兴的建设。

2. 基础设施类。通过龙王镇天宝村 2024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的实施，可极大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通过改建防旱池、维修堡坎、发展中药材种植等，极大地改善了群众生产用水，提升群众产业发展水平，保障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农业生产群众生活用水将得到有力保障，群众稳居得到保障。

四、评价结论

在项目建设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天宝村村两委通过民意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进行了评测，村组干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参与，大家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完成情况表示很满意，项目区群众都积极支持和配合项目实施，满意度极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强化专项预算项目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更加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综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7

月山乡琳山村大碑嘴 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 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进一步扩大了村集体经济发展规模，解决群众出行难、运输难问题，达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加快该村农业和经济发展，申报并实施月山乡琳山村大碑嘴 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38 号爱媛果冻橙产业园 50 亩、硬化产业路 60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50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实施，带动农村群众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稳定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50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0%，带动就业不低于 16 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自评工作由县发改局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100%。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 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0 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 6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类

符合性：项目实施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优势产业支持政策符合，得 10 分。

成长性：项目实施对项目区村集体经济及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产业发展起到明显促进作用，有效带动周边农户产业发展，得 10 分。

经济性：项目实施对项目区村集体经济及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收入增长起到明显促进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群众农产品销售更加便利，产业规模得到持续增长，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得 5 分。

2.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减少农村环境浮尘、扬尘，美化村容村貌，改善农村环境，实现项目区宜人宜居的生活环境，得 6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 10.03 万元，占比 20%，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7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劳务报酬发放 10.03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8

白桥镇青林村 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做好我镇青林村 2024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申报并实施白桥镇青林村 2024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形 25 亩，栽植树苗 1500 株，配套复合肥料 2.5 吨，园区道硬化 750 米，硬化水渠 150m，新建蓄水池 2 口，山坪塘治漏 1 口，新建园区作业道 1000m，安装园区围栏 1000m，桩 334 个。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 10.01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部工程量，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0.01 万元，带动就业不低于 29 人，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自评工作由白桥镇人民政府牵头，结合初验结果开展。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98%。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 评价组织

由白桥镇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0 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 6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 10 分。

功能实现：园区建设、道路硬化、水渠硬化、山坪塘整治、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 10 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 5 分。

2.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 6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 10.01 万元，占比 39.3%，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9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 29 人，劳务报酬发放 10.01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弱，难以实现集体经济收入年度增幅不低于 20% 的标准。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园区的管护，争取早日投产见效。

附件2-9

苍溪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促进群众就业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粮油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村集体经济实力，从而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苍溪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农业农村配套项目围绕苍溪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重点项目配套实施，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立项，2024 年 5 月下达投资计划《关于转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苍发改投资〔2024〕76 号），在资金下达后，金荞村召开一事一议会议，明确建设方式，成立项目理事会进行村民自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村群众就业并提升技能，实现“一次务工，终生受益”的转变；发放劳务报酬 190.86 万元促增收；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周边环境，稳定粮油生产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效益，打造“组织强、产业兴、环境美”的和美乡村，强化以工代赈的“赈济”作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 384.46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为改建道路 7.5 公里；改建渠道 6.8 千米；整治山坪塘 10 口；土地整理 206.8 亩。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效果，为后续改进提供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拨付到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工程验收质量合格，群众满意度达 98%。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单位自评法、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客观性。

(四) 评价组织

由县发改局组成评价组，分工核查财务资料、工程质量和群众反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得 6 分。

规划论证：项目规划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资金投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聚焦基础设施与就业带动，无重复项目，得 6 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 2 分。

分配管理：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程序合规，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10 分。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发改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全过程监管到位，积极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6 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得 6 分。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规定，无违规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3 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工程量按要求完成，得 6 分。

完成时效：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类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得 10 分。

功能实现：道路改建、渠道改建、山坪塘整治、土地整理功能达标，实现预期功能，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得 9 分。

后续管护：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已建立，实现有效维护，得 8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联农带农效益：吸纳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投入资金折资入股投入到合作企业，通过折股量化分红的方式，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增收，得 5 分。

2.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中加强工程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未破坏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良好，得 6 分。

3. 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受益：发放劳务报酬 190.86 万元，占比 39.3%，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得分为 96 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规范，带动就业 328 人，劳务报酬发放 190.86 万元，群众满意度

达 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后续管理维护制度机制不完善，部分工程管护责任未明确到位。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机制，落实专人专管，明确管护责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